

## 審計業務約定書樣本

以下審計業務約定書樣本適用於審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但沒有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為通用目的而擬備的財務報表。此樣本純屬指引性質，並無法律效力，並應與本審計準則內所述須考慮的事項一併使用。約定書必須應個別要求和實際情況需要而作出修改，例如受管轄機構的特別報告要求。如有需要，可就擬採用的審計業務約定書尋求法律意見。

致[甲有限公司]各董事：

### 審計服務的目的

- 1.1 閣下要求本所審計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sup>1</sup>(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本所欣然接受委聘，並透過本約定書確認本所對本審計業務的理解。
- 1.2 我們審計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董事的責任

- 2.1 本所將就閣下已確認及理解以下責任為基礎進行審計：
  - a. 根據 [加入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公司條例》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末的財務狀況及其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 b. (確保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有，備存的會計紀錄，足以供貴公司擬備符合上述(a)項要求的(綜合)\*財務報表。)\*
  - c.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貴公司備存充足的會計紀錄，足以顯示及解釋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交易，以合理的準確度，在任何時間披露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d. 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公司條例》第383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的規定，必須在財務報表附註載有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訂明的資料；
  - e. 對閣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容許公司選用一個報表的形式(即單一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的形式(即「損益表」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列報全面收益。只要與相應的報表標題一致，亦可使用其他不同名稱。

- f. 向本所提供：<sup>2</sup>
- (i) 所有閣下知道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資料，如貴公司的會計紀錄和所有其他有關的紀錄及文件，包括所有管理層及股東會議紀錄及其他事項；
  - (ii) 本所就審計目的而可能要求閣下提供的額外資料；及
  - (iii) 在本所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不受限制地與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有關人士接觸，以獲取審計憑證。
- g. 向本所提供(i)任何被提出的書面決議及(ii)任何與決議有關而將送交貴公司成員，或於書面決議傳閱時或之前已送交貴公司成員的其他文件；及
- h. 於決議通過後的十五天內通知本所有關已通過的書面決議。

2.2 閣下亦須負責根據《公司條例》擬備及批准董事報告[，以及在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sup>†</sup>。

### 核數師的責任

3.1 本所有法定責任向成員作出報告，述明按本所的意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是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如按本所的意見：

- a.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或
- b.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

則本所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及

本所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這一事實。

此外，如果(綜合)\*財務報表內沒有按《公司條例》第383(1)條載有董事酬金或貸款給高級人員的資料，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本所須在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核數師報告內加入一項陳述，述明該(綜合)\*財務報表按規定須載有但卻沒有載有的詳情。

3.2 若(綜合)\*財務報表於任何重大方面沒有遵守[加入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所有專業責任就此作出報告，除非本所認為在實際情況下有適當理由不遵守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在決定該等偏離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是否有適當理由時，本所會考慮：

- a. 為了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是否有需要作出該等偏離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及
- b. 是否已就該等偏離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作出足夠的披露。

3.3 本所須按規定閱讀有關財政年度內董事報告的資料，以識別及報告與(綜合)\*財務報表互相抵觸的地方。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若本所認為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內的資料與關乎該財政

---

<sup>2</sup> 對於有可能包括的其他管理層責任，可參考《香港審計準則》第 210 號第 A24 段所列的例子。

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互相抵觸，本所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及可在成員大會上促請成員注意該意見。然而，本所無須審計或審閱該董事報告，因此本所不會對其發表意見、審閱結論或任何保證。

- [3.4 本所須閱讀年報內的其他信息。無論其他信息是在核數師報告日前或後獲取，本所的責任依然不變。本所將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所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所認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錯誤陳述，本所需要在核數師報告陳述該事實。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也不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如果本所認為在核數師報告日後獲取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且與治理層溝通後，其他信息並沒有更正，本所會考慮相關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後，將採取適當的行動。]<sup>#</sup>

## 審計的範圍

- 4.1 本所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所亦：
- (a)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b)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sup>3</sup> 但是，如果本所在審計期間發現與(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本所將以書面形式與閣下溝通。未經本所書面同意前，閣下不得向第三者提供該等報告。只有在基於該等報告並非為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所擬備，以及本所不會就該等報告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的前提下，本所才會給予上述的許可。
  - (c) 評價閣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d) 對閣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所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所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e)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sup>3</sup> 在核數師除審計財務報表外，還有責任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情況下，這句句子須作適當的修改。

- 4.2 由於審計及內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即使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適當地規劃及進行審計，仍無可避免存在因為可能未能發現某些重大錯誤陳述而出現風險。
- (4.3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事宜，本所謹此提醒閣下注意《公司條例》第412條的條文，其中賦予控權公司的核數師有權要求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的人，向該核數師提供該核數師為履行該控權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根據《公司條例》第412條的定義，有關連實體包括附屬企業的核數師。
- 4.4 若本所並非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核數師，為發表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本所有需要直接與其他有關的核數師溝通，令本所確信：
- a.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是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 b. 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的資料符合《公司條例》、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影響財務報表列報的任何其他法例或非法定要求；及
  - c.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重大方面已按本所認為充分和合理的性質及範圍進行審計，致使本所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4.5 作為本所審計程序的一部份，本所會就與審計有關的事項，要求閣下為某些在審計過程中提供給本所的陳述作出書面確認。就閣下的聲明和提供的資料，本所謹此提醒閣下注意《公司條例》第412條的條文，其中列明核數師有權向該條文所定義的有關連實體的人取得資料。閣下亦可參閱載列於《公司條例》第413條關乎《公司條例》第412條的罪行。
- 4.6 為協助本所審計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所會要求查閱與(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發表的所有文件或報告，其中包括主席報告、經營和財務檢討，以及董事報告。本所亦有權出席貴公司的所有成員大會，以及收到該等會議的通知。
- 4.7 閣下有責任保障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產與防範和查明欺詐、錯誤和違反法例法規的行為；惟本所將盡力規劃審計工作，冀能合理地期望可發現到(綜合)\*財務報表或帳簿中的重大錯誤陳述（包括因欺詐、錯誤或違反法例法規行為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但是本所的審計工作不應被依賴用作揭發所有可能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欺詐、錯誤或違反法例法規行為。
- 4.8 （如適用一見附註）就本所的審計責任而言，對本所非參與本項審計工作的職員提供的資料（例如就會計、稅務與其他服務提供的資料），不得視作已對本所提供了審計工作所需的資料。
- 4.9 在本所出具核數師報告後，本所對該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沒有任何其他直接責任。惟閣下同意通知本所任何在核數師報告日與週年成員大會日期間發生的而有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事項。

## 報告

- 5.1 [加入對核數師報告預期形式和內容的適當參考，包括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20號（經修訂）對其他信息的報告（如適用）。]
- 5.2 本所可能需要依據審計發現，修改核數師報告的形式與內容。

## (其他服務)

6. 貴公司要求本所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有關服務的條款已另函載述。)\*

## 收費

7. 本所的收費計算標準，是根據本所合夥人及職員在處理貴公司事務上所需的時間、所涉及的技術及責任程度而定，另加代墊費用。除非另有協議，否則本所的帳單將於本項目進行期間按時寄上，貴公司於收到帳單後應即時繳付。

## 協議條款

- 8.1 此審計業務約定書一經貴公司及本所同意，將於以後各次審計任命維持有效，直至本約定書被取代之止。本所謹請閣下簽署本函附上的副本，並交回本所，以示閣下確認及同意本所審計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各項安排，其中包括貴公司及本所的各自責任。
- (8.2 由於本所應聘為附錄內所列的附屬公司擔任核數師的條款與此審計業務約定書所載相同，因此本所將不會另行向各附屬公司董事局呈遞審計業務約定書。本所謹請閣下向貴公司屬下各附屬公司董事局轉交此約定書副本，並請閣下確認各董事局均已同意及確認接受此約定書的條款。)\*

謹此

\_\_\_\_\_  
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日期

承\_\_\_\_\_董事局命，由以下董事簽署以示同意及接受此審計業務約定書條款。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刪除不適用者。

## 附註

如有關的會計師事務所同時向審計客戶提供會計、稅務或其他服務，客戶可能會向事務所內非參與審計項目的職員提供資料。在這情況下，約定書應適當地包括這段或類似的文字，說明核數師就審計責任而言，該等資料不得視作已對參與審計項目的職員提供進行審計所需的資料，以清楚表示公司不可免除直接知會參與審計工作的職員有關重大事項的責任。

\*適用於擬備的年報除了董事報告外還包括其他信息的公司。